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校级特聘教授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河财政人〔2013〕20号附件1）精神，现将我校2015年校级特聘教授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已获准设置校级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内推荐特聘教授候选人，每个岗位学科推荐候选人限报1人。

二、人选条件

（一）人选应符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见附件1）规定的要求。

（二）特聘教授人选的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5年6月1日后出生）。

（三）已获省“百人计划”、国家“千人计划”、受聘教育部“长江学者”或省特聘教授，聘期内不再申报校级特聘教授。

三、推荐要求

（一）符合推荐条件的申报人要认真、如实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特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2）。所填写项目务必真实、准确，不空项、漏项。

（二）各有关单位要注重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遴选优秀人才。要严格人选条件，切实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认真负责地推荐候选人。推荐单位应对推荐人选

申报材料、学术道德和政治倾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单位党委对推荐人选研究提出意见，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相关申报材料如有涉密内容，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有关规定审核把关，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并在单位推荐报告中说明。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有关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审核后按通知要求整理汇总，将个人申报材料和单位推荐报告于6月19日上午10点前报送人事处师资科。需要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单位推荐报告纸质版1份（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1份。

（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纸质版25份，电子版1份。

（三）每位特聘教授候选人附件材料（按顺序排放）1份。附件材料包括：

1. 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能说明其年龄的证明材料；
2. 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海外学历学位应出具教育部学历认证机构的学历认证；
3. 候选人任职资格证书，海外候选人应提供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的任职证明；
4. 候选人推荐表中列举的SCI、EI、SSCI、CSSCI收录以及论文他引用情况，推荐单位和候选人应提供源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5.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立项证书（已结项的需同时提供结项证书）、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6. 候选人 5 篇重要创新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以上材料须同时提供原件，学校审验后退回。

（四）各单位党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申报时应附单位党委对候选人的书面意见。

（五）从校外其他单位招聘特聘教授候选人的，需同时报送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子雅

联系电话：86156031

人事处

201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 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
- 2、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聘教授候选人推荐表